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185/Add.8

5 March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大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四年一月七日第 S/11185 号文件及有关增编。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91.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境上所发生的事件的控诉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二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1216 )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举行的第一七六四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主席作了下述声明，经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共同意见 ( S/11229 ) 通过：

1.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二日伊拉克代表提出控诉后，安全理事会在二月十五日和二十日举行了会议。安全理事会主席曾经和理事会全体理事国以及伊朗常驻代表进行协商。结果，主席发现理事会内对下列各点有着共同的意见。

2.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伊拉克和伊朗两国代表就伊拉克控诉提到的事件所作的发言后，认为处理这一可能危及该地区的和平同稳定的局势是重要的。它对一切人命损失，表示遗憾；它呼吁有关双方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并停止任何可能使局势恶化的举动。理事会重申宪章所载的尊重各国领土主权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基本原则，和有关双方有责任履行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所提到的原则。

3. 从理事会获得的情报来看，事件的起因主要在于对划定双方之间疆界的法律基础发生争议。

4. 理事会注意到两国最近交换了大使，希望这会构成一种渠道，以使影响有关双方关系的各种问题得到解决。

5. 因为需要更多的情报，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

- 尽快指派一名特别代表，进行调查引起伊拉克控诉的各项事件，并
- 在三个月内提出报告。

6. 理事会全体理事国，除中国外，都同意上述的共同意见，中国不参与此项共同意见；中国代表团并发表了以下声明：

“中国代表团希望伊朗、伊拉克两国能够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通过谈判使边界争端取得公平、合理的解决。因此，中国代表团不赞成联合国以任何方式介入边界争端。鉴于这一立场，中国代表团不参与上述安理会的共同意见。”

- - - - -